

寿县档案馆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质疑答复函

各潜在投标供应商：

寿县档案馆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2019CG1424）招标文件发布后，部分潜在投标供应商就招标文件提出了质疑，现答复如下：

质疑一：综合资信

（2）2016 年 6 月至今投标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档案科技类奖项或表彰，每提供一例得 1 分，最高 2 分。”

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从采购项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求分析，可以设置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业绩和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是中标、成交条件。该项目评分标准要求省级及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就违反了上条，该项评分要求是为档案特定行业的奖项，且该荣誉要求有明显的排斥中小型企业，这与我国当前扶持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是相悖的，也不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答复：按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答疑及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质疑二：综合资信

（3）投标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等级认定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4）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安全应急处理服务等级认定证书的得 1 分；

（5）投标供应商或所投数字档案馆软件开发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认定证书的得 2 分。”

质疑理由和事实依据：寿县档案馆档案信息化项目主要采购需求是档案软硬件采购及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以上（3）（4）（5）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关不大，且具有明显的指向性和排他性，涉嫌为某供应商量身定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属于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建议删除修改。

答复：按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答疑及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质疑三：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3) 售后服务团队具有较高的 IT 服务水平，售后运营技术主管人员具备国家注册信息安全类证书的得 1 分。

事实和法律依据：国家注册信息安全类证书要求过高，只有申报了质疑事项 2 里所提的认证证书的企业才会有此类人员，该条要求明显涉嫌为个别供应商量身订做，并指向特定供应商，有明显的指向性和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属于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建议删除修改。

答复：按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答疑及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质疑四：招标需求“应用系统基本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第 6 项 ▲操作系统软件 Windows server2016 或以上标准版含≥50 个客户端访问许可

第 7 项 ▲数据库软件 SQL Server 2016 或以上标准版含≥50 个客户端访问许可

事实和法律依据：此 2 项均已指定产品品牌型号且标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3 条相矛盾。

答复：上述 2 项“▲”予以删除。

本答复函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遵照执行。

寿县档案馆

2019 年 7 月 31 日